

类 别：B

宝鸡市财政局

签发人：崔省强

宝市财办函[2023]18号

对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36 号 建议的答复函

郝玉柱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太白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在建议中指出，近年来，太白县坚持生态兴县、富民强县战略，发展生态经济、绿色经济和民生经济，累计投入 2 亿多元，有效保护水源涵养地，持续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行动，全县环境质量得到改善，县域经济结构得到优化，走出了一条符合太白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但是，由于太白县全域处在秦岭保护范围内，生态保护任务不断加大，生态保护资金投入逐年增加，对于县域招商引资、生态旅游、资源开发利用等方面造成一定的影响和制约，对地方财政造成巨大压力。对于太白县存在的这些问题，市财政十分关注，连续多年来在各方面不断加大对太白县的支持力度。

一是积极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2013 年，省财政将太白县纳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范围，并逐年适当

增加。2013 年补助 2508 万元，后经市县积极争取，2014 年达到 2711 万元，2017 年增加到 2914 万元，2019 年增加到 3464 万元，2022 年达到 5083 万元。2018 至 2022 年，累计争取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 19365 万元，切实提高了太白县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加强了生态环境保护，促进了县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是全力支持区域生态治理。依据《陕西省秦岭生态保护条例》要求，市级财政从 2019 年起设立秦岭保护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环境保护和秦岭水源涵养，2019 至 2022 年，累计安排太白县专项资金 330 万元，用于支持秦岭生态保护。同时，加大对县区生态补偿和污染治理补助，2019 至 2022 年，累计安排太白县市级生态专项补助安排定额补助 1557 万元，有力地支持了太白县秦岭区域生态治理，有效缓解了县级财政困难。此外，2022 年我局全力支持秦岭小水电整治工作，聚焦拆除、退出资金补偿工作，对太白县境内 28 座水电站，拨付省级补偿资金 11535 万元，拨付市级补偿资金 5767 万元。

三是逐年加大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力度。市财政通过多种途径，积极向省财政厅汇报太白县地方财政收入规模小、可用财力少的特殊困难，力争使省财政在进行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等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测算时，对太白县给予倾斜照顾。2018 至 2022 年，省级下达太白县均衡性转移支付分别为 18994 万元、20062 万元、21043 万元、20119 万元、21565 万元，极大地缓解了太白县的财政收支压力。

近几年，在省市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太白县以减税降费为契机，以财源建设为抓手，通过落实减税降费，强化预算约束等措

施，确保财政收支平稳运行和可持续发展，有效保障了基层“六稳”“六保”工作任务的有效落实，支持了县域经济发展。

今后，我们将继续发挥好职能作用，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市财政将通过落实财税政策、推进项目建设和加大资金扶持等方式，支持太白县加快优势特色产业发展，做大做强县级骨干产业。

二是市财政将继续配合太白县加大争取省财政均衡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和重点生态转移支付，及时向上级建议尽快出台相关生态保护补偿规范性文件，在市级财力许可时，进一步加大市对县转移支付力度，增加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努力提升县级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三是将太白县在生态保护和水源保护方面的资金缺口及时上报中省财政（中央财政），并积极配合县上做好汇报争取等工作，推动县域经济社会稳步可持续发展。

四是本次开展的进一步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中将太白作为重点，向省财政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力争利益最大化。

以上答复妥否，请指正。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人：宝鸡市财政局预算科杨敏霞 电话：3262133）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太白县人大常委会、
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136 号	承办单位	宝鸡市财政局
联 系 人	杨敏霞	电 话	3262133
建议题目	《关于加大太白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的建议》		
对答复函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对办理单位工作的意见：（ A、满意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			
代表签名		时 间	

注：此表与答复函同时送代表；代表签字后由承办单位送市政府督查室，不填写视为满意。